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獲得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為辦理家長校董選舉的家教會之後，應依照本章則所載之選舉機制及程序進行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已列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根據教育條例(40AL)，本校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人數為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一名。一般情況下，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5. 學校委派一名教師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提名

6. 參選人必須獲得另外兩名家長提名，方符合參選資格。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提名人必須是現有學生家長。
7.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8. 如沒有家長參選，本會將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候選人資料

9.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本會的規定。
10.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提供參選人的簡介，而簡介中可包含參選人所申報的資料。為保障本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本會要求參選人於參選表格同意本會將其簡介及聲明公開。

投票人資格

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投票權。
1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13. 父或母均享有投票權，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享有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4.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5. 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監護人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享有投票權。
16.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
17. 家教會將設置一個已鎖上的投票箱，投票箱的兩條鑰匙分別由選舉主任及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代表(非參選人)保存。
18. 家長應把已填妥的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於投票日託其子女／受監護帶回學校，根據本會指示，進行投票。
19. 若家長／監護人遺失選票或其子女／受監護人沒有於投票日的指定時間交回選票，則以棄權論。
20.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全校停課，選舉主任將投票日及點票日自動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

點票

21. 點票工作將於投票結束後，儘快進行。
22. 點票當日，選舉主任應邀請所有家長、參選人、校長及本會常務委員會最少兩名代表（非參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2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本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4.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參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參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2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一名代表(非參選人)應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本會保存。信封和選票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佈結果

26. 選舉主任在點票後，將以家長通告形式及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27. 落選的參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舉行一個由校長、選舉主任和最少兩名常務委員會委員（非參選人）組成的委員會作出議決。任何不記名的上訴或沒有理由的上訴將不獲受理。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8. 如需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票。

查詢途徑

29.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會提供聯絡電話(2576 3181)給所有家長查詢，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選舉後跟進事項

30. 本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的規定向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與此同時，獲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填補空缺

3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本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33. 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同時出缺，而參選人只得一位，則該參選人將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家教會須以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並在三個月內進行替代家長校董補選。
34. 如家長校董出缺，則由替代家長校董補上家長校董職位。家教會須以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並在三個月內進行替代家長校董補選。

注意事項

35. 本會不可規定獲選的本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本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認可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意欲，因而違反《條例》有關均等參選權規定的精神。
36.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參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原則。
37.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